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 改革热点问题探索

「羊城杯」司法体制

综合配套改革征文获奖论文集

胡仕浩 王 勇◎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 改革热点问题探索

「羊城杯」司法体制

综合配套改革征文获奖论文集

胡仕浩 王 勇◎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热点问题探索：“羊城杯”
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征文获奖论文集 / 胡仕浩，王勇
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 10
ISBN 978-7-5109-2264-0

I. ①深… II. ①胡… ②王… III. ①司法制度—
体制改革—中国—文集 IV. ①D9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16032 号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热点问题探索

——“羊城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征文获奖论文集

胡仕浩 王 勇 主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28 千字
印 张 31.25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2264-0
定 价 1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热点问题探索
——“羊城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
改革征文获奖论文集》

编委会

主 编 胡仕浩 王 勇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骁 马渊杰 王会伟 王 勇

邓 宇 付 育 龙 飞 刘树德

刘科学 刘淑丽 张春和 何 帆

吴毛旦 李承运 杨建文 汪世荣

汪自洁 金晓丹 胡仕浩 柴靖静

郭振华 熊秋红

执行编委 何 帆 马渊杰 李承运 玄 璇

谢 平 杨晓怡 李 博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成就，以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和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为基础的改革框架性、支柱性的制度已经建立。在改革的“四梁八柱”搭建起来后，下一阶段，需要在主体框架基础上对改革大厦进行精装修，对改革成果进行深加工，对于改革工作中存在的进度不平衡、完成度不够高，缺乏配套机制等问题，也需要通过深化改革予以解决。为此，党的十九大提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党中央在新起点上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的又一重大决策部署，对深化和巩固司法体制改革成效、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研究，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推动司法改革深入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举行“羊城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主题征文活动。征文活动得到了全国各级法院广大干警的积极响应，共收到参赛论文 1404 篇，评出 48 篇获奖论文。7 月 5 日，“羊城杯”新时代人民法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研讨会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与创新研究实践（广州）基地召开，著名专家学者、各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职能部门负责人、部分中基层法院代表以及获奖作者代表齐聚一堂，对当前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基础性、前沿性问题进行了探讨。

为了进一步推动征文活动成果转化，我们将获奖论文结集出版。本书的作者，多来自于全国各级法院审判一线，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又有深厚的理论功底，他们掌握着当前司法改革发展的新情况，视野开阔、思路敏锐、富于创造精神，他们针对当前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前沿

性问题，如在司法责任制改革中如何实现还权与监督的统一，如何统筹内设机构与新型审判团队建设提升办案效能，如何健全初任法官养成机制，如何建立法官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如何构建员额法官退出机制，如何强化法官助理的配备与培养，如何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如何确定购买社会化服务的范围和边界，如何做好惩戒委员会与纪检监察制度的衔接，等等，提出了大量独到的见解，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前瞻性，论文所提出的思路、观点和对策，是对司法改革的有益探索。这些改革中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能否妥善解决，关系到改革的成败。希望借着本书的出版，能进一步促进改革经验交流，为破解改革难题提供更多思路，为全国法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贡献智慧。

每一篇论文，都记载、反映、积累着作者的劳动成果，凝聚着作者艰苦思考的心血，在此，对各位作者的辛勤付出和大力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

目 录

一、司法责任制改革

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基础问题研究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李 晓 (1)

机构整合与专业化审判双重背景下审判机构改革研究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龙 立 (16)

司法责任制改革背景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的思考与探索

——以 Y 中院近 3 年专业法官会议运行状态为样本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王宗光 邱 波 (32)

新型审判团队模式下确立法官助理职能定位的逆向思考

——以审判权界分与团队建设需求为思考框架

.....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胡江洪 周 丽 (49)

司法责任制改革背景下中级法院审判团队正规化标准化 建设问题研究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伍 涛 丁少芄 张春城 (74)

自律与他律：完善以员额法官为团队的审判质效评价制度实证研究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 伟
……………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周新军 马 越 (91)

转型与创新：“扁平化”模式下基层法院审判管理机制的进路补善

……………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郭 超 李 硕 (106)

审判团队模式下基层人民法院团队审判质效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组织管理学的视角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顾天翔 (123)

改革语境下院庭长职能的变革逻辑与实践范式

——以破除内部行政化藩篱为切入点

…………… 浙江省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 郭坚捷
……………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人民法院 裘凯斌 (137)

回归司法规律的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

——以审判权与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权力优化配置为逻辑起点

……………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谢 雯 (150)

二、司法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背景下员额法官退出研究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候华北 丁晓雨 (171)

法官业绩考评制度的构建与完善

——以 S 市 M 区法院的探索与实践为例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李 岳 陈淋清 (187)

审判辅助人员配置的区域差异化研究

……………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冠华 桓 旭 (205)

法官助理考核评价机制研究

——基于实证与比较的双重视角

……………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孙海龙 彭婧婕 (219)

回溯与破局：基层法院法官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构建

——以 KPI 为视角的实证分析

……………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郑博涵 (236)

法官惩戒委员会与纪检监察制度衔接机制研究

——以基层法院违法审判责任追究为视角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钟红梅 孙满平 (256)

聘任制审判辅助人员不足的困境与解决

——以 G 市部分法院为例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万云峰 王 飞 (270)

关于省级以下法院人员统一管理的几点思考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 伟 (284)

有进有出：员额法官退出机制之建构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 炜 李奇才 (297)

探索与规范：员额法官退出的进路选择

……………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景象 王 坤 (312)

我国法官员额退出机制探微

——以 T 县法院为实证分析

……………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人民法院 何 姗 (333)

三、诉讼制度与审判机制改革

扩大民事案件独任制适用范围的现实路径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陈 琨 (348)

断裂与缝合：民事诉讼独任制适用范围研究

——以德国独任法官制为参考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谢韵静 (369)

时、中、位：承接审级监督关系之优选格局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下跨行政区划审判体系化研究

……………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孙英 (390)

涉互联网商事案件中电子证据的运用规则

——以G市法院审理的部分涉互联网商事案件为主要研究范本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钟晨曦 (403)

被忽略的尺度

——我国非指导性案例体系的作用分析及规范化构建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廖盛良 (412)

指导性案例的生成技术优化

——基于92个指导性案例被引情况的实证分析

…………… 山东大学法学院 张璐

…………… 山东大学立法学与法律方法研究中心 张华 (428)

互联网法院视角下的协议管辖制度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苏伟康 (450)

“买什么”与“怎么买”

——以C市法院为样本的审判辅助事务社会化服务定位与适用分析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夏南 (464)

法院购买社会化服务的范围与边界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少勇 王杰 (479)

一、司法责任制改革

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基础问题研究

李 晓*

论文提要：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是新时代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重大举措，是站在更高起点谋划推进司法改革的时代要求。通过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一方面固化前一阶段的改革成果，另一方面填补前轮改革的空白或缝隙，推进改革向纵深开展。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具有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和层次性特征，其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为核心，主要内容包括“核心层”“基础层”“关键层”“保障层”四个层面的具体改革措施。

关键词：司法体制 综合配套改革 基础问题

一、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提出

（一）关于综合配套改革

从我国改革开放的发展历程看，综合配套改革是改革开放深化发展的产物。改革开放以来，在非均衡发展战略^①的指导下，我国先后成立了经济特区、开放沿海港口城市、设立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大力推行经济体制改革。这些改革基本属于“帕累托改进”，即在没有涉及利益关系重构的情况下，

* 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① 即将有限的资源首先投向效益较高的区域和产业，以获得区域经济的高速增长，并带动其他区域、其他产业发展的战略。参见谢浩：《区域经济非均衡发展研究综述》，载《理论界》2014年第10期。

通过资源重新配置获取新的收益。^① 这些改革由于符合特定的历史背景条件,取得了较好的改革收益,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经济飞速发展。

但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非均衡发展战略的弊端逐步显现,各种社会矛盾凸显并相互交织,迫切需要探索一种多层面、整体性的改革模式。“事实证明,改革越向深层推进,各方面、各领域的联动性就越强,而各方面改革能否协同配套推进,不仅制约着改革的进程,而且决定着改革的成效。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亟待解决,新的问题又在不断涌现,各种矛盾相互交织,这使得改革的难度大大增加,对改革的系统性和配套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②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综合配套改革应运而生。200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上海浦东新区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由此揭开了国家综合配套改革的新篇章。之后,我国又先后批准成立了天津滨海新区、重庆市和成都市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等多个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并形成了全面系统型试验区、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为主题的试验区、专项型试验区三种不同的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由此全面铺开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③

从经济学观点看,综合配套改革是一种典型的制度创新。西方经济学认为,制度创新是指能使创新者获得追加利益而对现行制度进行变革的种种措施与对策。通过制度创新可以建立起某种新的组织形式或者经营管理形式,进而实现利益增长。^④ 综合配套改革是以“综合配套”的战略思路和推进模式为手段,通过整体的制度创新和全面的体制机制变革,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关系等多方面进行重塑,进而实现整个社会系统的优化构建,实现全面科学发展。从改革范围看,综合配套改革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主,涉及政治、文化、社会等多领域、全方位的制度创新;从改革措施看,不仅不同领域的改革举措相互协调、互为条件,而且在某一具体制度改革内部,也要求不同措施之间协调配合、相互支持;从改革推进方式看,不再采取单兵突进的方式,而是从制度创新的系统性出发,在做好统筹安排的同时,明确重点

① “帕累托改进”是以意大利经济学家帕累托(Vilfredo Pareto)命名的,通俗讲,就是一项政策能够至少有利于一个人,而不会对其他任何人造成损害。这种情况下,改革阻力较小,容易顺利推进。参见薛宝贵、何炼成:《利益分配视角下的制度创新研究》,载《宁夏社会科学》2017年第5期。

② 陈振明、李德国:《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实践探索与发展趋势》,载《中国行政管理》2008年第11期。

③ 参见王佳宁、罗重谱:《我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现实定位与管理体制创新》,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2年第6期。

④ 参见李瑛、张兴恒:《制度创新理论的研究探索》,载《现代经济》2009年第1期。

领域，抓住主要环节配套推进。^①

（二）关于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司法体制改革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自党的十五大以来，历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都对司法改革进行了重要部署。概括起来，从党的十五大到十九大，我国司法体制改革先后历经了“全面展开”“统一推进”“逐步深化”“进一步深化”和“综合配套”五个阶段。^②

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正式明确了依法治国方略，并首次提出了“推进司法改革”，由此开启了全面展开司法改革的历史阶段。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并于2003年5月成立了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并统一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总体目标，司法改革进入了逐步深化的新阶段。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先后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就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进行了具体部署，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

随着改革进程的加快，司法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果，以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和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四项基础性改革”为代表的改革主体框架已基本确立，改革进入了攻坚期和深水区，迫切需要从整体上系统性推进改革向纵深推进。在此背景下，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呼之欲出。2017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开展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提升司法整体效能。同年8月，中央深改组批准《关于上海市开展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框架意见》，分别对权力机制、治理机制、人事机制、环境机制方面的配套改革予以整体部署。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17年11月，上海高院正式发布了开展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方案，一共确立了8个方面72项改革

^① 参见鲁国强：《“以自由看待发展”与当前的综合配套改革》，载《大连干部学刊》2008年第3期。

^② 参见陈卫东：《司法改革之中国叙事》，载《中国法律评论》2014年第1期。

任务。^①至此，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正式展开，司法改革进入了一个综合配套的新时代。

二、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内涵、特征及意义

（一）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内涵

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是对司法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也意味着司法体制改革进入了精细化施工阶段。概括说来，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有两方面的内涵：一是通过制度化夯实固定前一阶段的改革成果，形成稳定长效的体制机制。^②目前，中央确定的绝大多数基础性改革任务已经基本完成，“四梁八柱”性质的改革框架基本确立。例如，司法责任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员额制、人财物省级统管等改革基本完成，这就涉及改革举措的制度化或者立法化问题，一些相关的法律如法院组织法、法官法等法律都要跟进修改，从而把司法责任制、员额制等改革成果提升到立法层面，从制度上保障改革成果进一步落实落地。二是通过综合性、系统性的制度安排，填补前一轮改革空白或缝隙，消弭改革举措之间的不协调性，进而形成整体性的改革合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向纵深开展。“综合配套改革就是把司法体制改革看作一个整体，避免改革举措各自为战，使改革的思路和方案能够全面涵盖司法体制机制的各个领域和主要环节，使改革的触角能够深入到司法体制机制的各个方面，统筹协调各项改革举措相互配合、相互促进、有机融合，增强各方面、各领域、各层次改革的协调联动。”^③虽然司法体制改革的“四梁八柱”主体框架已经基本确定，但并不意味着司法体制改革已经完全到位，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不可能通过一轮改革全部破解。老的问题通过改革解决了，又会产生新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司法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改革举措之间依存度高、耦合性强，需要整体系统推进。在前一轮改革中，一些改革举措的配套衔接不畅，仍然存在许多问题。例如，员额法官常态化遴选、退出机制不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不完善，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整体推进不畅等等，都需要通过深化改革来加以解决。这就需要通过精细化配套和保障，补齐影响改革整体效果的短板，形成司法体制改革的有机统一体，从整

^① 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上海市开展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框架意见〉的实施方案》（沪高法〔2017〕415号）。

^② 参见王亚新等：《深化司改 护航公平正义》，载《人民日报》2017年11月15日。

^③ 姜伟：《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路径和重点》，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6期。

体上提升改革效能。

（二）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特征

司法体制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将其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布局中去谋划。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进一步深化改革，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统筹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① 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方法论。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也要结合自身特点，在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上统筹安排，并进行具体的制度设计。

1. 系统性

按照《现代汉语词典》解释，系统是指同类事物按一定的关系组成的整体。^② 现代系统论认为，系统是由相互作用相互依赖的若干组成部分结合而成，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而且这个整体又是它从属的更大系统的组成部分。

改革活动从现代系统论的观点来看，是一个由多要素、多环节、多层面、多内容交互作用而构成的庞大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③ 注重改革的系统性，就是要在全局意识指导下，针对当前改革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分层次分领域进行一系列相关联的制度设计，并将各领域各部分各环节的问题置于改革的总体进程之中，注重部分与整体的关系，以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首要特征即在于系统性，主要体现在：一是改革主体的系统性。综合配套改革涉及公检法司等多个领域，相应地，涵盖了多个改革主体，这就需要各个改革主体凝聚共识，相互配合，形成稳定的主体系统。例如，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涉及侦查、公诉、辩护、审判等多项诉讼职能改造，单靠一家势必难以深入推进。又如，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涉及党委、政府、社会等多种力量整合，更加需要凝聚各种主体的改革共识，共同有效开展此项改革。二是改革举措的系统性。只有把各项改革放在综合配套改革这个大系统内来考量，坚持系统思维、集思思路、科学统筹，提高改革整体效益。三是改革落实的系统性。综合配套改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0 页。

^②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第 1399 页。

^③ 参见王忠武：《试析改革系统的具体结构》，载《学术交流》1995 年第 4 期。

革的系统性不仅体现在规划与设计的系统性上,更需要系统性落实、系统性突破,即把关键改革举措串联起来、联动推进,实现重点组合的系统性突破。

2. 整体性

整体性是系统论的首要原理,因为“一般系统论是关于整体的一般科学”^①。该原理主要强调两方面内容:一是系统的整体大于部分之和,作为系统构成子单元的要素一旦组成整体,就具有其自身所不具备的功能,形成了新的系统的质的规定性;二是构成系统的各个要素是相互关联、相互作用的关系,正是在这种互动博弈中才能体现系统的整体性质并推动整体的发展。^②

司法体制改革是一项极为复杂宏大的系统工程,必须注重改革的整体性,使改革的思路与方案能够全面涵盖司法体制机制的各个领域和主要环节,实现各系统有机融合、顺畅运行。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整体性表现在:一是树立了整体目标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是一个由多项改革举措组成的整体系统,虽然每一项改革举措、每一个子系统均有其直接改革目标,但这些改革举措相互集合,要实现的则是综合配套改革的总体目标,即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在这一改革总体目标的前提下,加强改革顶层设计与统筹协调,实现改革整体效果的提升。二是坚持了整体推进与突出重点的相互统一。坚持整体推进,就要“加强不同时期、不同方面改革配套和衔接,注重改革措施整体效果,防止畸重畸轻、单兵突进、顾此失彼”^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是在司法体制改革进入攻坚克难后半程提出的时代命题,本身即意味着改革进入了攻坚期和深水区,依靠单兵突进的方式难以实现改革目标,因此必须强调整体推进,以构建科学的审判权运行机制为核心,从权力配置、运行主体、运行机制、运行保障、法律后果等多个方面共同推进改革。但另一方面,综合配套改革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不是平均用力、齐头并进,而是要注重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注重抓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统一。”^④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

① [美] 冯·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基础、发展和应用》,林康义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4页。

② 参见魏宏森、曾国屏:《系统论——系统科学哲学》,中国出版集团2009年版,第208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44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44页。

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可见，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核心即在于如何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要以这一核心问题为抓手和突破口，带动其他问题一体解决。

3. 协同性

协同有助于整个系统的稳定和有序，能从质与量两个方面增强系统的功效，创造出局部所没有的新功能。协同论认为，“如果一个系统内部，人、组织、环境等各子系统内部以及他们之间相互协调配合，共同围绕目标齐心协力地运作，那么就能产生 $1+1>2$ 的协同效应。反之，如果一个系统内部相互掣肘、离散、冲突或摩擦，就会造成整个系统内耗增加，系统内各子系统难以发挥其应有的功能，致使整个系统陷于一种力量相互抵消内耗冲突不断的状态。”^①

在改革过程中，由于改革函数的自变量增多，不确定性加大，必须处理好系统中各个层级各个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即“要统筹谋划深化改革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各个要素，注重推动各项改革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协同配合”^②。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由于涉及面广，改革举措众多，更要强调改革举措之间的协同性。一是注重改革举措的相互配合、协同联动，提升改革整体功能和效果。例如：在司法责任制改革中，既要对法官充分放权，通过构建科学的审判权运行机制，实现“让审理者裁判”，又要通过科技手段，进行全员、全院、全流程的有效监督。只有二者相互配合，协同推进，达到放权与监督的有机统一，才能真正将司法责任制落到实处。二是注重补齐改革短板，实现协同共振。形成改革合力，最终要体现在各项改革举措协调共振上。这就要求必须注重补齐改革举措短板，消除改革举措之间不配套不协调的部分，进而形成改革合力。在前轮司法改革中，由于某些举措不协调不配套，影响了改革效果的提升。例如：员额制下的新型审判团队建设，需要大量的审判辅助人员从事事务性工作，进而解放法官，释放办案生产力。但实践中，由于审判辅助人员力量配备不足，直接影响了新型审判团队的建设和运行。这些改革推进中的问题，需要通过综合配套改革加以统筹协调解决，形成共振效应。

^① 孙寅生：《论增强改革的协同性》，载《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44页。